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展慧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聯合公佈

(1) 展慧投資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安排計劃建議私有化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2) 撤銷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及

(3) 計劃生效日期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緒言

謹此提述(i)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展慧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

司條例第 673 條透過安排計劃建議私有化本公司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ii)本公司及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高等法院批准計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生效日期

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批准計劃(並無修改)。本公司之股本削減(「**股本削減**」)亦由高等法院於同日確認。

高等法院作出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命令之正式文本，以及載有公司條例第 230 條規定資料之紀錄及申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已送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計劃文件所載計劃之所有條件已達成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生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已接獲有關轉讓勞元一先生及楊偉堅先生實益擁有股份予要約人之轉讓文件，並將據此處理有關文件。

計劃項下之付款

支付建議項下註銷代價之支票將在盡快寄發予計劃股東，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撤銷。

承董事會命
展慧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勞元一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勞元一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董事(不包括勞元一先生)所表達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及鄭世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偉堅先生、Zhao Yu Qiao先生及勞苑苑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家言先生、吳明瑜先生及David William Maguire博士。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